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2,399,3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由 642,399,392 股增加至 1,927,198,176 股。

-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10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10 月 18 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六、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83,604,534	28.58%	367,209,068	550,813,602	28.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8,794,858	71.42%	917,589,716	1,376,384,574	71.42%
三、总股本	642,399,392	100.00%	1,284,798,784	1,927,198,176	100.00%

七、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927,198,176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4 元。

八、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三楼

咨询联系人：李硕

咨询电话：0755-26525166

传真电话：0755-26639599

九、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